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公司监事张铁、宋晓辉、王耀琪、任蒙、吴修武出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马玲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

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马玲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